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医药物资储备服务费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63409/21

采 购 人：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541STC63409
- 2.项目名称：医药物资储备服务费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990.06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1	连花清瘟颗粒	5.85	1 项服务	北京市医药物资储备主要用于应对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重大活动区域性保障以及本辖区供应短缺的医药产品。拟对市级医药储备中部分品种（品种名称及数量见《储备清单》）的储配服务选择服务供应商，以满足本市医药储备所需，提升应对突发状况应急保障能力。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注：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三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储备清单中品名属于药品的：供应商若为对应药品代理经销商，则须具有有效期内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若为对应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则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21】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本项目不适用）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谈判文件。

2. 本项目 21 包的采购年限为 2025-2028 年、预算金额为 5.85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1.95 万元。

3.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采购，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谈判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谈判文件的采购包，其响应无效。

4.项目联系方式

4.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4.2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010-86397110；

4.3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4.4 项目问询：南瑞阳、刘晴、刘姗姗、尹皓 010-62688394、nanry@sstc20.com。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留庄路6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刘少飞 010-555273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南瑞阳、刘晴、刘姗姗、尹皓

电 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仓储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21 包：0.0117 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 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 请供应商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 注册成功后，请供应商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保证金账号交纳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3) 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事项，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获取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供应商实际完成了获取谈判文件的手续。各位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谈判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谈判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保证金账号的供应商，响应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 注意事项：（1）上述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供应商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0.7.2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谈判文件《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0.8.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3】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 （1）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 （2）响应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12.7	响应文件构成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随机抽取</u>。
19.2	最多成交包数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量的限制	多成交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
22.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采购包预算金额的1.5%。 注：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保证金账号。 缴纳时间：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3.4 正版软件
-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

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5.3 谈判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

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交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响应无效**。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2.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上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谈判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2.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谈判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谈判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 12.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3.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 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13.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3.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4.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3 开启后，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

1.2 资格审查：

1.2.1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谈判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2.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5	获取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谈判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3 符合性审查：

1.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允许补充的情况”，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补充。

1.3.2 供应商补充材料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补充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材料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3.3 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材料）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谈判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允许补充的情况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包括《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未提供“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或“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签署或盖章

5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6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承担主体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7	进口产品 (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
8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未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9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谈判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指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最后报价

- 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2 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5.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3 条规定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5.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5.2.2-5.2.6 项规定修正。

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2.6 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第 3 条规定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5.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5.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5.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5.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5.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经上述调整后的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5.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无。
- 6 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6.1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6.2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6.3 “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6.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超出《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中的规定；

- 6.6 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6.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6.8 其他：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当项目因仅 2 家有效投标人转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则推荐 2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7.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审报告。

8 报告违法行为

- 8.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1) 医药物资储备服务费，1 项服务。

(2) 包号、标的名称、动态轮储品种、期限和相关说明：

包号	标的名称	动态轮储品种	年度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储备期 限
21 包	连花清瘟颗粒	1	1.95	5.85	三年

注：(1) 年度预算金额为 1.95 万元人民币。供应商的参与包的报价不得超过该包的采购包预算金额，否则该包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承诺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所供储备物资，或持有的第Ⅲ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所供相应储备物资，或持有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涵盖所供相应储备物资。

供应商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须承诺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委托生产)范围涵盖所供储备物资且具备相应的药品注册批件。

(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概述

北京市医药物资储备主要用于应对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重大活动区域性保障以及本辖区供应短缺的医药产品。选择供应商承担市级医药储备中部分品种(品种名称及数量见《储备清单》)的储配服务，以满足本市医药储备所需，提升应对突发状况应急保障能力。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三年。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医药储备单位承担相应储备任务，主要用于应对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重大活动区域性保障以及储备本辖区供应短缺的医药产品；采取实物储备与生产、渠道、配送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储备形式开展；执行统一调配、有偿调用原则，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医药储备供应保障体系。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医药储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北京市医药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储备清单》详见附件。

(1) 供应商需保证单品种储备目标量满足储备清单中需求，清单中规格仅为参考。

(2) 在不改变给药途径的情况下储备药品可以改变剂型。

★（3）供应商须承诺服务期内单品种储备目标量满足储备清单需求（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须承诺，拟储备品种优先采用纳入北京市阳光采购平台的产品，且拟储备品种均未出现过抽检质量不合格情况（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经销商提供渠道储备，生产商提供产能储备。

（6）经采购人同意后，成交供应商可对储备清单中最小销售单元的规格数量进行换算调整。例如，原规格为“5mg*1 支/盒，100 盒”的物资，可换算为“5mg*5 支/盒，20 盒”。

注：允许换算的范围仅限装量（即单盒内的支数等），而最小包装的含量（即单支的含量等）不得更改。例如“5mg 每支”的基础规格不可换算为“1mg 每支”。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供应商承担北京市医药物资储备任务，合同期三年，合同期内按照规定的数量储备相应品种。储备服务费根据合同规定，由采购人根据成交金额及合同付款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拨付。供应商在储备任务落实中，对动态轮储储备品种，根据效期及时轮换更新，原则上储备品种效期不得低于 6 个月。

★供应商须承诺储备库存量在三年服务期内均不得低于储备计划量的 70%（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储备调用任务，确保调用物资的及时供应（配送时效：北京市 5 环内 4 小时，市全境 6 小时）。储备单位按指令要求将调用物资送达需求单位，与其进行交接确认，填写凭证，并将送达情况反馈指令下达部门。市级医药储备原则上实施有偿调用，申请调用的单位接收物资后，按照《北京市医药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规定向供应商进行资金结算。

采购人不定期组织对供应商医药储备各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储备任务落实到位，发现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储备政策或储备合同的有关规定时，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储备服务费或取消其承储资格并收回储备服务费用。

服务期满后，储备物资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供应商须承诺服务期内物资配送时效满足北京市 5 环内 4 小时，市全境 6 小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

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医药储备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具有符合储备要求的设施设备、人员、运输车辆和信息化系统；严格执行医药物资储备计划，落实各项储备任务；专门部门（人）负责储备管理工作，指定联络人员，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具有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物资管理措施，确保质量安全有效；具有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储备物资意外损失；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以及应急调用制度，能够按照调拨指令和时限要求完成应急保障任务。

2.4.2 仓储物流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符合储备品种特性要求的仓储、物流、安全防护条件和设施设备，并根据储备规模设置专库（区）或者设置“市级储备”专用标识牌予以区分，鼓励多库址，能够保障应急调用及时高效；其中供应商属生产商的还应具有良好的应急生产能力，能够及时组织生产并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2.4.3 信息化管理

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应具备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储备物资信息网络传输和远程监控，按时保质上报储备物资相关信息。信息管理系统应具备与采购人储备物资管理系统数据对接能力，按照采购人技术规范，加密传输上报储备物资信息，同时满足 24 小时数据更新的时效性要求，要求每日同步上报数据不小于 1 次，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和真实性。供应商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医疗器械生产商，如不具备信息化系统，可指定专人通过 CA 证书和专用账号登录采购人储备物资管理系统每日填报储备物资信息。

储备物资信息至少包括：品名、规格、剂型、单位、储备数量、库存总量、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家、单价、货值金额。

2.4.4 产能（渠道）储备要求（适用于 21 包）

根据北京市医药储备任务，生产能力储备要求生产型储备单位具备产能储备所需的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人员等基本条件，保障在紧急状态下由储备单位按照指令要求组织生产加工和应急供应，生产能力储备转化为实物储备时间不超过该品种的正常生产周期；

渠道储备要求经营型储备单位与具有储备品种生产能力的单位签订采购渠道战略合作协议，保证在紧急状态下由储备单位按照指令要求优先提供稳定货源或者将本企业自营品种纳入政府临时有偿征用范畴。

2.4.5 储备增值服务

供应商具备应急储备增值服务能力，应急状态下在储备任务之外，供应商提供能为政府临时（有偿）征用的库房、运输车辆、应急保障人员、生产能力等。

2.4.6 其他要求

★供应商承诺符合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近三年未出现主观故意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现场验收：采购人组织市医药储备联席会议小组成员代表对成交供应商储备品种数量、设施设备及管理情况进行现场验收，成交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验收时限为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根据储备品种正常生产周期实施验收，采购人填写验收情况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现场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首年全额储备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初次验收不合格的，要求成交供应商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再次验收如仍未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储备服务费。

过程监督：储备期限内，由采购人每年度不定期组织开展储备任务落实、储备服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部分品种实施应急调配演练，每年根据监督检查和服务提供情况出具考核结果，支付储备服务费用。

结果监督：储备期限满，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储备服务进行总体评估。

3.2 履约验收的内容

- (1) 储备品种符合性
- (2) 储存条件符合性
- (3) 涉及的设施设备、人员情况
- (4) 储备物资管理制度
- (5) 与采购人储备管理系统对接或专用账号登录情况

3.3 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条款规定的服务要求。储备物资按数量要求储备完成，储存条件符合品种特性，具有符合储备品种储配要求的仓储设备及配送车辆，建立了储备物资管理制度和人员的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了与采购人储备管理系统的对接或专用账号登录，指定专人负责信息联络和数据上报。

4. 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配备专门部门（人）负责储备管理工作，指定联络人员，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做出说明，同时做出落实承诺的有效保证。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建项目团队，提供明确的人员分工和各岗位职责。项目团队人员规模应与供应商储备品种规模相适应，需包含项目联络人、采销人员、质量管理员、仓储人员、物流人员等（如供应商为制造商，项目团队中还需包含生产及检验人员），其中联络人 1 人。项目联络员应具备项目组织管理能力，应符合应急值守要求，负责管理项目计划、组织、实施等工作，对项目整体方向、质量和进度进行把控。供应商团队成员应熟悉储备品种经营/生产、储备的相关法律法规。团队人员能按照具体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如项目联络人变更，应及时向采购人备案。

附件：《储备清单》

21 包

包号	序号	品名	实物储备数量	规格	产能（渠道）储备数量	储备包装单位
21	1	莲花清瘟颗粒	30000	6g*10 袋/盒	30000	盒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医药物资储备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地址：

乙方（储备服务商）：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签订之日起满三年

依据《北京市医药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愿就市级医药物资储备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要求购买/生产中标包品种，物资购买/生产费用由乙方负担：

No.	储备品种名称	规格	单位	实物储备数量	产能（渠道）储备数量	备注
储存地点：由乙方将储备物资储存于符合品种特性和甲方要求的库房按照甲方指令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按照相关规定与接收单位结算费用。						
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验收，即__年__月__日之前						

二、合同有效期和价格

1、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

2、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储备中标包品种所需的采购/生产、储存、配送、人工等费用，是在合同期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且为完税后价格。

3、乙方需保证甲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合同项下的储备品种数量进行调整，追加本合同项以外的储备品种，并相应调增（减）储备服务费，幅度不得高于合同价格的 10%。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付款方式：

（1）中标包储备物资首次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首年全额储备服务费（按照中标价），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

（2）甲方根据对乙方履约和监督检查情况，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第二次储备服务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甲方根据对乙方履约和监督检查情况，于 2027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第三次储备服务费 7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合同期

满后 2 个月内，甲方根据对乙方履约服务的综合评估结果支付尾款。

3、由于中标包储备物资变更发生的相应调增（减）储备服务费需追加补充合同。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发票（增值税或者普通发票，抬头为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5、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列明乙方开户银行、账号及乙方联系人及电话的书面文件（加盖企业公章并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以上开户银行、账户等信息直接作为甲方对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如有变更，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服务费用扣减

如果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

- （1）储备数量未达规定目标量 50%的：扣减年度服务费 5%/品种；
- （2）配送时间延误超过 50%：扣减年度服务费 5%/笔；
- （3）账目不清，填报数据有误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年度服务费 5%/笔；
- （4）储备品种不符合质量管理要求：扣减年度服务费 5%/笔；
- （5）储备品种监管部门抽检或检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扣减年度服务费 10%/品种；
- （6）需求单位反馈乙方配送服务出现严重问题：配送物资品种或数量有误，未按规定储存条件运输：扣减年度服务费 10%/笔

五、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现场验收：甲方组织市医药储备联席会议小组成员代表对成交供应商储备品种数量、设施设备及管理情况进行现场验收，乙方为代理经销商的，验收时限为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生产商的根据储备品种正常生产周期实施验收，甲方填写验收情况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现场验收初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再次验收如仍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储备服务费。

过程监督：储备期限内，由甲方每年度不定期组织开展储备任务落实、储备服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部分品种实施应急调配演练，每年根据监督检查和服务提供情况出具考核结果，支付储备服务费用。

结果监督：储备期限满，由甲方对乙方的储备服务进行总体评估。

2、履约验收的内容

- (1) 储备品种符合性
- (2) 储存条件符合性
- (3) 涉及的设施设备、人员情况
- (4) 储备物资管理制度
- (5) 与甲方储备管理系统对接或专用账号登录情况

3、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规定的服务要求。储备物资按数量要求储备完成，储存条件符合品种特性，具有符合储备品种储配要求的仓储设备及配送车辆，建立了储备物资管理制度和人员的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了与甲方储备管理系统的对接或专用账号登录，指定专人负责信息联络和数据上报。

六、服务要求

1、乙方严格落实甲方下达的医药储备任务，执行保密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甲方对医药储备工作的监督检查。

2、乙方依照甲方下达的调用指令，按要求完成储备调用任务，确保调用物资的及时供应（配送时效：5 环内 4 小时，市全境 6 小时）。

3、乙方建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医药储备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保证储备和调用的医药物资质量安全。

4、配合甲方随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储备物资的专项监督检查。

5、全面落实储备任务，动态轮储的储备物资及时轮换更新；

6、严格执行《北京市医药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医药储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储备物资的原始记录、帐卡、档案等基础管理工作。

7、落实储备责任制，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指定联络人，保证信息传递畅通，紧急调用及时到位。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储备管理系统对接或使用专用账号登录，按时准确上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

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签订《储备单位责任书》，对于双方责任进行补充规定。

七、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

裁决认定。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余款，乙方赔付甲方中标包的合同金额的 30%；甲方对乙方履约验收首次不合格，甲方给予乙方整改 7 个工作日期限，再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乙方赔付甲方中标包的合同金额的 30%。同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中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履约时间支付服务费，储备的物资由乙方自行处理；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有权收回年度服务费全额，不再支付合同余款给乙方，酌情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八、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九、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 路 6 号院 2 号楼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药品		证明材料页码
本采购包是否涉及药品经营 或生产		

注：

- 1.“本采购包是否涉及药品经营或生产”处填写“药品经营”或“药品生产”或“药品经营、药品生产”或“/”。（不涉及或不适用填写“/”）
- 2.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中“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相关要求，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在“证明材料页码”列填写对应证书所在响应文件页码；如不涉及，则“证明材料页码”列可填写“/”或“无”。
3. 供应商填写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举例1：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6@@@@/01

药品		证明材料页码
本采购包是否涉及药品经营或生产	药品经营	《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见 Pxxx

医疗器械		
本采购包涉及的医疗器械管理类别	对应医疗器械管理类别为代理商或制造商	证明材料页码
一类	/	/
二类	/	/
三类	/	/

举例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6@@@@/03

药品		证明材料页码
本采购包是否涉及药品经营或生产	药品经营	《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见 Pxxx

医疗器械		
本采购包涉及的医疗器械管理类别	对应医疗器械管理类别为代理商或制造商	证明材料页码
一类	制造商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见 Pxxx
二类	制造商、代理商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见 Pxxx
三类	/	/

举例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6@@@@/07

药品		证明材料页码

本采购包是否涉及药品经营或生产	药品经营	《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见 Pxxx
-----------------	------	--------------------

医疗器械		
本采购包涉及的医疗器械管理类别	对应医疗器械管理类别为代理商或制造商	证明材料页码
一类	制造商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见 Pxxx
二类	制造商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见 Pxxx
三类	/	/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确保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年）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年度服务费		3 年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 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若此表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 1、供应商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
-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3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其他

13-2-1 供应商拟储备物资明细（实质性格式）

拟储备物资明细

包号：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剂型	生产厂家	实物储备数量	产能（渠道）储备数量（如有）	参考单价	总价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有与储备清单规格、剂型不同须标注。
2.如果不提供本表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供应商承诺产能（渠道）储备数量满足储备清单要求。
4.本表中单价仅为参考价格，调用物资结算金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2-2 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承诺函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如下内容：

（1）如为代理经销商，承诺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所供储备物资，或持有的第Ⅲ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所供相应储备物资，或持有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涵盖所供相应储备物资。

如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承诺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委托生产）范围涵盖所供储备物资且具备相应的药品注册批件。

（2）服务期内单品种储备目标量满足储备清单需求。

（3）储备库存量在三年服务期内均不得低于储备计划量的 70%。

（4）服务期内物资配送时效满足北京市 5 环内 4 小时，市全境 6 小时。

（5）符合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近三年未出现主观故意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6）拟储备品种优先采用纳入北京市阳光采购平台的产品，且拟储备品种均未出现过抽检质量不合格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2-3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简要介绍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经营/生产品种总数、年销售额、行业地位、人员情况、库房情况、配送车辆、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情况。

此外：

经营企业提供：上、下游客户情况，主营品种情况、储备品种年销售量；

生产企业提供：企业主要生产品种情况，储备品种产能、生产周期、年销售量、是否为常年在产品种。

14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如有）		
经谈判后的最后承诺（如有）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年度服务费		3 年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 最后报价构成表（本项目不适用）